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訂定，並於九十六年因應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修法合併而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七年為增加親屬家庭安置處所酌修，現行條文共十七條。

二、本次修法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依兒少扶助、緊急保護安置、家長委託安置及訂定收費辦法相關工作之法源依據已有更迭。

三、復經檢視本辦法現行條文法源依據、內容及基準涉與本法、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法有關，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親屬家庭之用語定義移列至本條第三款。(草案第三條)

（四）新增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兒童及少年為本辦法扶助對象，並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同類性

質扶助對象，及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修正本條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訂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則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草案第五條)

(六) 配合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另新增第三項內容，規範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及義務。(草案第七條)

(七)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項，並修正附表。另配合兒童局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函頒「跨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安置費應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地主管機關標準支付，爰新增第四項。(草案第八條)

(八) 將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與中低收入戶，納入全額補助對象；參酌社會救助法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整併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審核標準文字。(草案第九條)

(九)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得延長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修正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之附款文字。（草案第十二條）

五、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０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五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部分依職權訂定，部分係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有關生活扶助部分），爰增訂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及少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 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父母雙亡或兒　童及少年遭遺棄，其家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六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七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

	八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第七款情事，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 二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三　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　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　生活扶助：指家 庭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補助。 四　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一、兒童及少年於本法已有定義說明，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定義移列至第一款與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款，以臻明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指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而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有下列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情形之一者：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二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致生活困難。 三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四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五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致生活困難。 六　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七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第五條　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	第四條　危機家庭應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於第二條第一項各	一、條次遞改。 二、依本法第六十二條

下簡稱申請人)得於第四條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生活扶助。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規定增加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三、增訂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四、本辦法扶助任務，係為於家庭於發生危機時三至六個月即時提供生活扶助，協助家庭於短期內得以回復家庭功能；如逾六個月已屬長期困境，則應適用社會救助等其他福利扶助，爰本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後六

		個月內即應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在學證明文件。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社會局審核生活扶助申請案，需個人財稅資料及證明兒童或少年為在學等文件，且由申請人提供得加速社會局審查時效，爰明定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申請生活費補助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二　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	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整併現行條文

準。 三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費者。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限。 接受生活費補助之家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	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參酌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三、新增第三項內容，規範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及義務。
	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本條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前項所稱親屬家庭，指與兒童及少年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者之家庭，且經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童及少年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一、第三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收容安置費用，並修正附表。 二、配合兒童局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函頒「跨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安置費應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地主管機關標準支付，爰新增第四項。

	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家庭，補助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 （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 （四）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 二 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	一、將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僅七十二小時）及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新增納入全額補助對象。 二、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九年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保護安置個案安置費用朝向不收費政策方向；爰以財稅審查兼酌特殊個案情形，新增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

三 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	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 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或少年之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	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為全額補助對象，以回應上述委員會決議。 三、參酌社會救助法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整併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三款全家人口不動產審核標準文字。
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

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補助對象。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生活扶助： 一　年滿十八歲。 二　補助原因消失。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修讀學士學位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　年滿十八歲。 二　補助原因消失。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 收容安置終止，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	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續以安置年齡，得延長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修讀學士學位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義務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人領回；其拒不領回者，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親屬家庭、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失調情形，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	一、本條刪除。 二、新修正之本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
第十二條　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不符第七條規定。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或訪視評估。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三條　未繳交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收容安置費用，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核准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內容，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文字。

	第十四條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生活扶助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	本條移列並與第十三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內容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內容</th><th colspan="3">現行內容</th><th rowspan="2">修正說明</th></tr>
<tr><th>機構類型</th><th>安置年齡及對象</th><th>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h><th>機構類型</th><th>安置年齡及對象</th><th>收費基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th></tr>
<tr><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 6 歲之兒童</td><td rowspan="2">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td><td rowspan="4">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td><td>一、未滿 6 歲之兒童</td><td rowspan="2">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td><td rowspan="3">未修正</td></tr>
<tr><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r>
<tr><td>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td><td>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td></tr>
<tr><td>四、18 歲以上者</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d>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td><td>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td><td>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 20 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爰修正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另考量 20 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td></tr>
<tr><td rowspan="2">寄養家庭</td><td>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td><td rowspan="2">寄養家庭</td><td>一、未滿 12 歲之兒童</td><td>最低生活費之 1.25 倍</td><td rowspan="2">未修正</td></tr>
<tr><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td><td>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td><td>最低生活費之 1.35 倍</td></tr>
</table>

	三、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45 倍	明定身心障礙者係指未滿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以為明確。
	四、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 20 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爰修正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另考量 20 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親屬家庭	一、未滿 6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	未修正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二、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三、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增列「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一類之安置年齡及對象;其收費基準，參酌寄養家庭同年齡及對象收費基準，並為提高親屬家庭照顧意願及專業照顧品質，及提高親屬家庭配合社會局輔

						導意願，落實親屬家庭安置為優先原則，爰增訂其收費標準「最低生活費之 1.2 倍」
	五、18 歲以上者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四、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延長照顧年滿 20 歲以上續以安置個案，爰修正安置年齡及對象用語。另考量 20 歲以上安置個案基本生活照顧所需接近 18-20 歲之人，爰比照原收費基準「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訂之。
備註	本附表收費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增訂備註說明附表之收費內容。